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瀚讯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上海瀚讯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，相关培训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基本情况为：

保荐机构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培训对象：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代表人： 连伟、郭小元	培训实施人员： 连伟
参与培训人员： 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等	
培训时间： 2020 年 4 月 22 日	

二、培训内容

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拟定了培训内容。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全面讲解新证券法、上市公司最新再融资政策、股权激励政策、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，上海瀚讯予以积极配合，保证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并达到了预期效果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加深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述规定的理解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连 伟

郭小元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